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胡伯安
電話：02-7736-5569
Email：pureheart110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47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度量衡法第11條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公告、本文(經濟部函)(1050147435_Attach1.pdf、1050147435_Attach2.pdf、1050147435_Attach3.doc、1050147435_Attach4.pdf、105014743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經標字第10504605160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5年10月19日經標字第10504605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經濟部原函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、度量衡法第11條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10-25
09:44:23
交 換 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025



1050016476